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李得志先生、李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4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